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6.11.05 校長核准公告
97.08.13 修正公告
99.11.03 修正公告
103.08 修正公告

壹、依據：

- 一、103.01.08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103.01.1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331061900 號函。

貳、目標：

- 一、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期使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均能瞭解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之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二、藉由多元之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之觀念，以樂觀、主動之方式輔導與轉介高關懷之學生，有效預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建構相關網絡，提供教師、學生、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共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實施要點：

-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如圖一】。
- 二、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如圖二】。
- 三、辨識高危險群學生。
- 四、建構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合作機制。

伍、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1.教務處：

- (1).規劃生命教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2.學務處：

- (1).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2).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促進心理健康等宣導或防治工作。
- (3).利用班週會及其他集會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宣導活動(如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

- (4).辦理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挫折容忍力等)。
- (5).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運作機制與運作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網）。
- (6).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3.總務處：

- (1).加強學校警衛系統之危機處理能力。
- (2).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外意外預防安全網，並消滅校園環境安全死角。
- (3).設置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廣告宣導。

4.輔導室：

- (1).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2).舉辦家長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加強家長對自我傷害之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3).增進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4).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與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
- (5).彙整相關資源網絡提供全校師生，並宣導 24 小時通報與求助專線。

5.導師：

- (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 (2).留意學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 (3).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以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 (4).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 (5).視需要與學務人員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 (6).在班上形成通報網絡，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6.全校教職員工：

- (1).參與校園危機事件流程之演練，熟悉相關程序。
- (2).積極參與研習活動，提升自我傷害之辨識能力。
- (3).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及時輔導並提報相關單位。
- (4).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5).常與導師、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三).行動方案：

1.教務處：

-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衡鑑辨識高關懷學生。
-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與調整之協助。

2.學務處：

-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衡鑑辨識高關懷學生。
-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關懷個案。
- (3).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的聯繫方式。

3.總務處：

- (1).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 (2).督導校警及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4.輔導室：

- (1).高關懷群辨識：每學期（含開學新生入學）透過篩檢並配合「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高關懷學生辨識，建立關懷與轉介機制，給予高關懷群適當的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或轉介與就醫。
- (2).訂定對有自殺之虞者之輔導及轉介標準作業流程。
- (3).對憂鬱、自我傷害行為嚴重之學生，視情形召集教務處、學務處、導師、相關教師、家長等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 (4).提升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的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5).整合社會資源，妥善利用專業諮詢服務計畫，聘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到校服務，提供個案進一步的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再自殺。
-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行動方案：

1.校長：

- (1).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研討處置事宜。

2.教務處：

- (1).協助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3.學務處：

- (1).於事發後儘速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 (2).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4.總務處：

- (1).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5.輔導室：

- (1).成立特別輔導小組，進行相關當事人（含師生及家長）之危機及後續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並提供相關心理資訊或轉介，評鑑高關懷群學生，做合適處置。
- (2).建立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陸、計畫管考：

- 一、自我檢核：擬訂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

三、計畫補助與獎勵措施：

(一)相關研究、教材研發及實務推動人員及教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報教育局或教育部公開表揚，並作為教師評鑑（考績）或升等之加分參考。

(二)校長或業務主管規劃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者，應優先提報獎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表揚。

四、檢討修正：

(一)召開本計畫執行協調會議，針對執行困境進行協助解決。

(二)校長落實監督各處室，促請積極執行。

柒、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一級預防：

(一).編定「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如圖一】、「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如圖二】。

二、二級預防

(一).對學生進行高關懷群學生之辨識。

(二).針對高關懷群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三級預防：

(一).建立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如圖三】

(二).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如圖三】

捌、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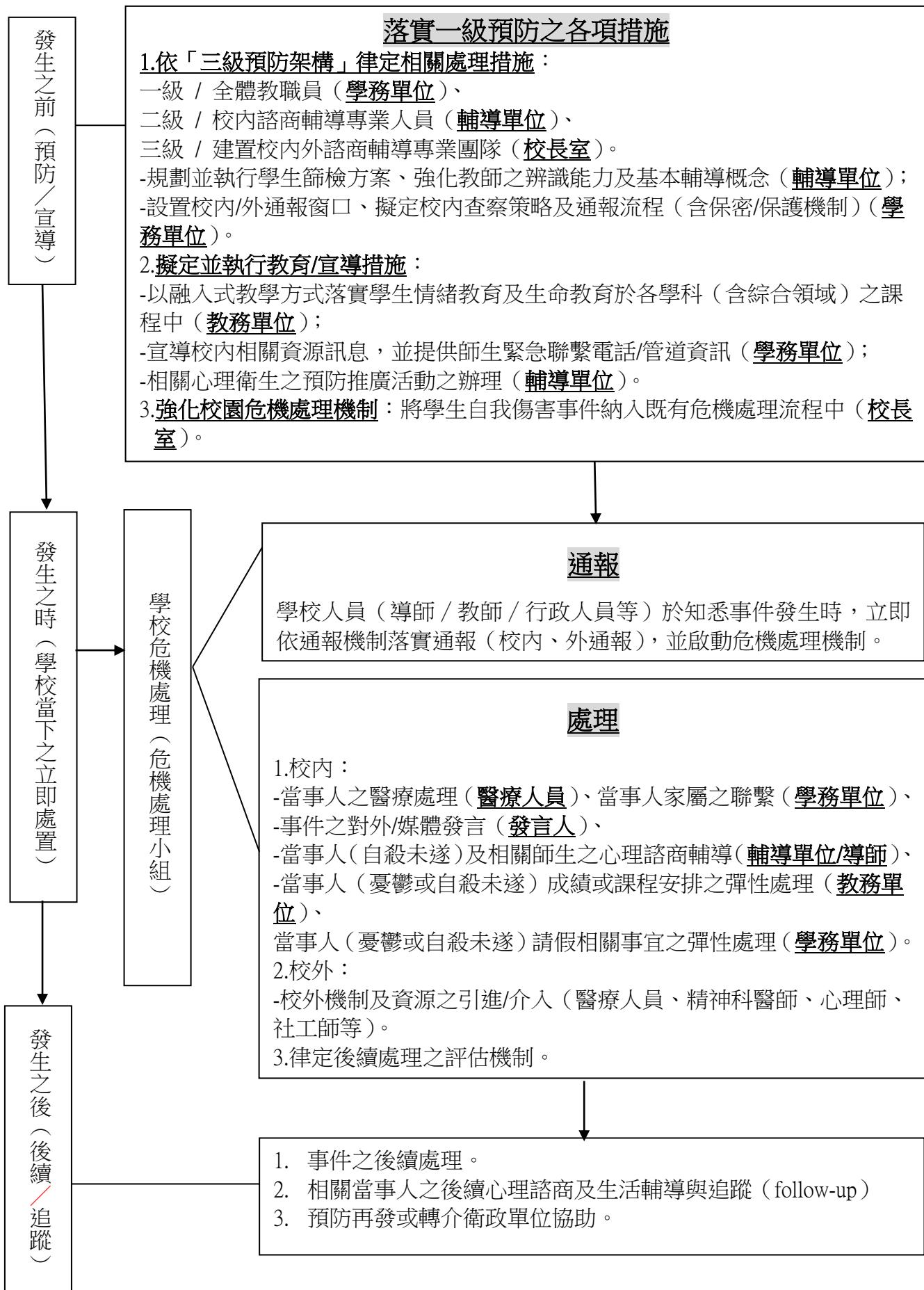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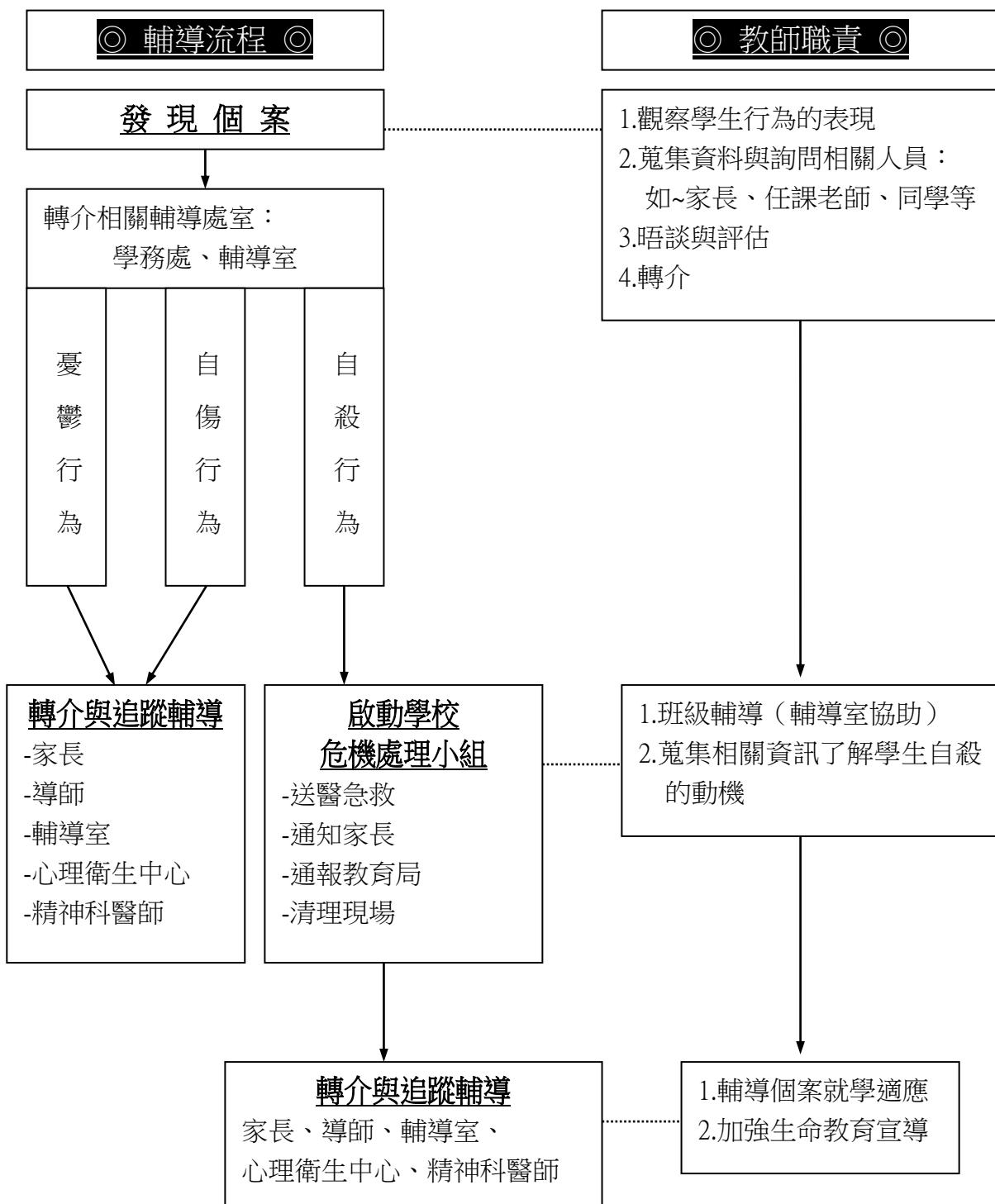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玖、本計畫呈請 鈞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圖二】臺北市立民生國中學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



【圖三】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學生自殺事件(自殺未遂及自殺死亡)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